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變更申請書

一、申請土地位置：

二、原容許使用核准文號：

三、變更事由：（地籍圖重測 / 逕為分割）

四、原容許養殖設施內容：

五、變更養殖設施內容：

六、檢附文件：

1.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、2.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正本各1份、3.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及印鑑證明(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才需檢附)1份、4.原容許使用同意函影本1份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聯絡　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